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類別	調查名稱/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正式實施日期	
				資料時間	發布時間
警政及海巡統計、自然維護統計	海巡重要統計 業務績效綜合統計 查獲槍砲彈藥統計 查獲毒品統計 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及其他物品 查獲非法入出國統計 查獲人口販運統計 查獲經濟犯罪之專案工作統計 取締非法越區捕魚統計 維護海域海岸資源統計 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統計 其他海巡績效統計	1. 調整業務績效分類項目。 2. 增列按月發布資料。	本署新版公務統計系統將自本(102)年5月起正式上線，爰配合修正。(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績效統計分類項目修正說明)	溯及自89年2月起	102年5月6日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績效統計分類項目修正說明

主計處

102年5月6日

- 一、依據本署新版偵防管理資訊系統詞庫架構，並考量「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工作績效考評要點」之考評項目、統計分類之周延互斥原則，以及統計項目之實際需要與彈性，本署於本(102)年1月完成新版「公務統計系統」建置，規劃5月正式上線，並自本年5月6日起以新修正之績效統計分類項目發布統計。
- 二、本次新修正之績效統計分類經調整後計分十大類，包括 1.查獲槍砲彈藥刀械統計、2.查獲毒品統計、3.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及其他物品統計、4.查獲非法入出國統計、5.查獲人口販運統計、6.查獲經濟犯罪之專案工作統計、7.取締非法越區捕魚統計、8.維護海域海岸資源統計、9.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統計、10.其他海巡績效統計。茲將大類主要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，至各大類細項依前述說明一調整，內容繁瑣，不另贅述：
 - (一)因應新興犯罪型態，新增第5大類「查獲人口販運統計」。
 - (二)依相同或類似工作性質應歸屬同一類原則，將原「查獲越區捕魚統計」及「查獲驅離船隻統計」二類，整併為第7大類「取締非法越區捕魚統計」；另將原「救難、救生及打撈浮屍統計」及「其他業務績效統計」項下之處理海事、漁事糾紛與為民服務等項目整併為第9大類「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統計」。
 - (三)為符合統計分類周延互斥原則，將原「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統計」修正為第8大類「維護海域海岸資源統計」，藉以涵蓋破壞及保護生態環境案件，以為周延；另將原「查獲專案工作統計」依專案工作性質，新增偽劣禁藥項，並修正為第6大類「查獲經濟犯罪之專案工作統計」，避免與「其他海巡績效統計」項下之署核定之專案勤務工作混淆。
 - (四)餘第1至第4大類除細項內容調整及第3大類名稱略加潤飾外，原則上大類維持不變；另第10大類因配合前述業別業調整，內容則為前述各大類以外之「其他海巡績效統計」。
- 三、為延續本署績效統計資料分析價值，本次修正以新分類項目為架構，追溯修正本署89年以來歷年績效統計；惟受限於歷史資料保存與資料分類，部分資料容有闕如，例如89年救難、救生資料、89年至93年農、林、漁、畜產品之細項等礙於資料不完整，均無法依新分類項目，追溯修正。

- 四、另為提升統計效益與加強統計分析，本署將自本年 5 月起按月編製「海巡統計月報」，內容包括資料月之績效統計分析及相關統計表，並同步刊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「海巡統計」項下之「海巡統計月報」；惟考量使用效益與配合政府六減運動，該月報不另行印製紙本刊物發行。
- 五、有關新分類與項目之名詞解釋，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「海巡統計」項下之「[統計名詞解釋](#)」；另有關 89 年至 101 年之歷年資料，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「海巡統計」項下之「[89 年至 101 年績效統計時間數列](#)」。